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

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
-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6）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